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6-7樓
承辦人：陳昆城
電話：04-22595700 分機：502
傳真：04-22520440
電子信箱：chenkc@wda.gov.tw

受文者：林裁判長謙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技競字第11221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7020600J_1122101060_doc1_Attach1.pdf、
A17020600J_1122101060_doc1_Attach2.odt)

主旨：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承蒙惠允協辦，敬表謝忱，配合場地及機具設備籌備準備需要，請會同協辦職類裁判長共同推薦場地負責人1-2人，並請於112年3月17日前回復，俾憑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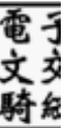
說明：

一、配合我國主辦2025年亞洲技能競賽，本(112)年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將移至臺北南港展覽館，以集中辦理方式舉行，作為籌辦2025年亞洲賽之準備，競賽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辦理時間：112年7月13日(星期四)至7月17日(星期一)舉行。

(二)辦理地點：

1、臺北南港展覽館(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辦理青年組工業機械等54職類及青少年組CAD機械設計製圖等13職類。



2、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辦理青年組鑄造等1職類。

二、請配合各職類裁判長競賽試題命製及場地準備需要，與裁判長共同推薦場地負責人1-2人，配合命題提供租、借機具設備建議與場地及機具、設備佈置及維護等工作。

三、場地負責人於籌備及競賽期間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放標準支給差旅費用，另依規定標準支給工作酬勞費。

四、檢附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協辦單位一覽表及各職類場地負責人推薦表各1份。

五、備註：各職類場地佈置預計時間：青年組：112年7月8日（星期六）至7月12日（星期三）；青少年組：112年7月13日（星期四）至7月14日（星期五）。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謝裁判長旻淵、吳裁判長佳迪、藍裁判長曹偉、陳裁判長振臺、張裁判長世宏、沈裁判長家興、劉裁判長敏亮、黃裁判長登揚、許裁判長基文、周裁判長清添、蕭裁判長百琳、蘇裁判長盛竹、王裁判長宣勝、林裁判長淵翔、孔裁判長崇旭、陳裁判長文軒、陳裁判長志明、賴裁判長榮秋、張裁判長國禎、陳裁判長協建、柯裁判長嘉南、侯裁判長世光、賈裁判長大慶、林裁判長靜媚、劉裁判長郁芝、謝裁判長韻婷、林裁判長玫英、施裁判長慧雯、張裁判長俊興、陳裁判長寬定、陳裁判長文聰、游裁判長朝煌、陳裁判長春木、林裁判長謙育、梁裁判長德昭、林裁判長孟潔、趙裁判長淑員、尤裁判長尚邦、許裁判長永昌、吳裁判長細顏、王裁判長璽權、廖裁判長漢雄、周裁判長雲虎、黃裁判長懷陞、陳裁判長奕明、楊裁判長仁德、林裁判長穎立、陳裁判長建男、夏裁判長郭賢、廖裁判長清池、許裁判長鳳玉、鄭裁判長慶民、郭裁判長金國、黃裁判長俊榮、程裁判長俊傑、

楊裁判長仕凡、林裁判長育靚、白裁判長崇賢、陳裁判長舜賢、周裁判長亞寬、
馮裁判長建中、劉裁判長美慧、張裁判長春和、林裁判長靜仙、楊裁判長肇傳、
陳裁判長俊良(均含附件)

2023/02/14
17:29:1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